

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照明灯具、开关插座采购 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本比选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（项目名称）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川发改能源〔2018〕175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（资金来源）出资比例为自筹20%、银行贷款80%，采购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照明灯具、开关插座采购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工程概况

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——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3.6km，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（攀枝花水文断面）约10km，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，两梯级相距21.39km，控制流域面积25.98万km²，多年平均流量1870m³/s，年径流量590亿m³。

银江水电站开发任务为发电、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件等。水库正常蓄水位998.5m，死水位998.0m，总库容5940万m³，调节库容180万m³，库容系数0.003%，为径流式电站。电站装机容量390MW，最大坝高73m，多年平均年

发电量 15.69/18.34 亿 kW·h (龙盘建成前/后)。

银江水电站枢纽布置方案为：右岸纵向围堰坝段以右布置 2 孔大流量泄洪表孔，纵向围堰坝段以左依次布置 1 个生态泄水孔、3 个大流量泄洪表孔和 1 个小流量泄洪表孔，河



× 65MW)，左岸布置鱼道，施工导流采用三期导流方式。

2.2 采购范围 (包括但不限于)

本次采购的项目为照明灯具、开关及插座。本次采购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(包括但不限于)：

报价人应对采购项目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工厂试验、装配、包装、运输及保险、交货、安装指导负责；应提供必要

(1)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;

(2) 报价人若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代理产品授权;

(3) 拟投标产品具有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照明灯具 (不含路灯)、开关插座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(CCC 认证证书申请委托人和生产者须为同一单位), 防爆型灯具、防爆型开关插座具有防爆认证 (需提供“防爆型灯具在国家防爆检测认证网”截图);

(4) 报价人近 5 年 (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) 至少具有 1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照明灯具供货业绩 (一个项目仅作为一个业绩, 以交货时间为准。需提供合同协议书, 以及交货验收单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);



(<http://scig.tfygcfw.com>) 上进行比选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。

5.2 缴费注意事项

为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，“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”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，从缴费账号生成、缴费确认、标书下载和投标功能开放，全部实现自动化、线上化，请报价人务必按照下述要求缴纳费用，避免影响报价：

(1)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取费用 50.00 元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(2) 报价人一旦决定报价，请在“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”上点击缴费，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。

(3) 请报价人务必把标书费转入上述银行账户。报价人缴费后，银行系统会同步自动将缴费信息推送至“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”和报价人，平台系统亦同步开放权限，报价人即可在平台浏览和下载标书。

(4) 请报价人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价操作。若报价人缴费到错误账号，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开放报价功能，由此无法购买标书、无法报价、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，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。

6. 报价文件的提交

6.1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。

6.2 递交地点：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“钢城经贸大厦” A 栋 26 楼

6.3 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或邮递送达（邮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递交时间）。

6.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7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座 26 楼

邮编：617000

联系人：熊工/宋工

电话：0812-3113105

